

“蒜你狠”重来!身价同比翻番

批发价都到六块钱一斤,或将继续走高

**大蒜价格节节走高
比去年同期贵一倍**

11日,记者去济南市市区超市及菜摊采访发现,省城菜摊上的大蒜产地均为山东本地大蒜,售价大致在七块钱或七块五。和平路沿线的一位摊主介绍,最近的蒜价的确涨了,涨幅不大比较平稳,但蒜价呈上涨趋势。

而在和平路一家连锁超市内,记者发现由于超市供应的蒜均为沂源大蒜,价格本身就比较高。沂源大蒜的价格也在上涨,店主向记者反映:“原来便宜的时候也就八九块钱,现在已经涨到十七块钱了。”

记者去匡山批发市场调查发现,大蒜价格又开始上涨了,同比环比价格均呈上涨趋势、涨势强劲。蒜价的环比上涨趋势仍在继续,批发价从年前三块钱一路飙升到目前六块钱。“这两天进蒜价格已经达到六元每斤。”

匡山批发市场的蒜商徐女士介绍,“3月9日还是五块八一斤。”徐女士告诉记者,自年前开始,大蒜的价格便节节上涨,“菜商进货价格从腊八前的三四块一斤涨到了年后五块二一斤,现在上涨仍在持续。”徐女士回忆,去年同期也就两三块钱,“和同期相比,翻了一倍还要多。”

根据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网显示,3月全国大蒜的批发均价为9.85元/公斤,与去年同期的5.12元/公斤相比,涨幅高达92%。根据山东匡山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的监测数据显示,3月11日大蒜的平均交易价格为10.6元每公斤。而去年3月10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则为4.6元每公斤,涨了一倍。

“最近的大蒜价格真是一天一个价。”近日不少市民向本报反映,年后,大蒜的价格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。记者调查发现,省城大蒜的批发价格已经达到了6元每斤,而“蒜你狠”在年前便有。根据最新分析数据显示,大蒜价格近期较为坚挺,难以下跌,或还有上涨的空间。

本报记者 蒋龙龙 实习生 陈瑛 田丽怡



匡山批发市场的大蒜价格节节攀升。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

天气导致长势不好 存货商有惜售心理

虽然大蒜的价格上涨,但是不少蒜商反映,随着价格的上涨,大蒜的出货量也在不断走低。蒜商徐女士介绍,“蒜价五块多的时候,一天尚能卖一万多斤。近日已经降到了七八千斤。”

一位开饭馆的女顾客称:“小饭馆每天都必须用蒜,大蒜已经快买不起了。”该女顾客纳闷,最近大蒜的暴涨不知道什么原因导致的?不知道大蒜的

价格未来是否还会上升?

卓创资讯最近的一份大蒜行情分析认为,雨雪天气导致山东地区蒜苗长势不如去年同期,部分地块存在死苗现象,市场出现减产预期,使得很多经销商出现惜售心理。而且春节期间的需求量大涨,也影响到了价格。

该报告认为近日大蒜产地人气颇高,大蒜存货商继续惜

售挺市,采购商只得无奈被动接受涨后蒜价。短线市场产地行情或继续强硬,储户坚持要价且继续抬价情况下,蒜价或将继续走高。

蒜商徐女士也告诉记者,“尽管现在云南鲜蒜过来了,但是毕竟量少,缓解不了山东现在蒜量少的局面。”徐女士估计到6月份山东鲜蒜上市了才能真正把蒜价降下来。

大辛庄集堵门口,居民出入难

传统大集取缔不了,就得好好管管

农历逢四、逢九的日子是市民马先生挥之不去的阴影。家门口就是延续了数十年的大辛庄集,“出不来进不去”和“脏乱差”的滋味不好受。日前,记者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了解到,大辛庄集自发形成存在多年,取缔不了,此前已重新规划集市位置,只能加强管理。

本报记者 孟燕

“七八百米的路,
有时要堵上半小时”

“我家门口就是大辛庄集,道路两侧占道经营严重,一到开集就进不去也出不来。”市民马先生家住幸福柳小区,他抱怨,从工业北路到小区七八百米的路,有时要堵上半个小时。“小区旁边就是山师大附中,再加上学生上下学,我们根本没法出门了。”

2月26日恰逢农历十九,也是大辛庄集开集的日子。上午10点多,记者乘坐BRT6号线到达幸福柳广场站,刚下车就看见很多老年人提着大包小包上车。“和这些老姊妹们从盛福花园来赶集的,买了肉菜、香料和花,啥也有,挺方便。”一位老人一边挤车一边说。

在幸福柳路两侧,不少商贩正在摆摊售卖。有的甚至直接摆到了马路中间,来往车辆不停鸣笛。“现在交通好点了,大集已经被迁到大辛庄居民楼西侧去了,以前人挤人根本走不了车。”附近居民江女士表示,“有的人买东西,将车随便

扔到马路上就找不到人了,一堵就是半小时。”

在大辛庄居民楼西侧,集市更是热闹,衣服、蔬菜、肉类、海鲜、花草等一应俱全。不少市民推着三轮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来赶集,想前行基本要靠“人挤人”。“虽然迁了新址,但过年前三三两两又回潮了,集市规模大,对我们小区居民生活影响很大。”马先生强调,他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,但都没有解决。“小区里有不少老人,万一赶上开集的时候,救护车根本就开不进来。”

“取缔不了,
只能加强规范管理”

记者了解到,大辛庄集逢四、逢九开集,自发形成,已经成为济南东郊一个规模较大的集市。“到底形成多少年了,真不知道。村里老人说可能有30多年了,反正我嫁过来已经10多年了。那时候就有了。”江女士说,最初大辛庄集就在村庄内的主干道上,后来道路积水加上车多影响出行,就迁到了幸福柳广场。而大辛庄居民楼入住再加上创城,又迁到了居民楼西侧空地上。

“超市里是啥都有,可价格



大辛庄安置房西侧大辛庄集人挤人。本报记者 孟燕 摄

贵,东西也没集上新鲜。我就喜欢来这逛逛,要是一周不来就和个事儿似的。”市民刘先生说,他退休后就经常来赶集。而集市上的摊贩也来自省城各县,一位摊贩表示,自己从章丘赶来,“就是讨个生计”。

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宣传科工作人员张女士坦言,和济南其他近郊大集一样,大辛庄集存在多年,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要。“这种民间传统大集也是一种文化,是村民共同的生活习惯,完全取缔并不现实。像冷水沟集、王舍人集也是

这种情况,只能缩小规模、集中摊位,再加强管理规范。”

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工作人员表示,“大辛庄安置房入住后,创城期间大辛庄村委将集市的位置重新规划到安置房西侧。现在南北的道路尚未完全开通,导致周边形成了堵塞,再遇上周五周日山师附中放学、开学,交通确实比较混乱。”该工作人员坦言,城管执法人员也经常去大集进行管理疏导,“车不能乱停,摆摊尽量靠路边,但有时确实力不从心。取缔不了,只能加强规范管理。”

天天写“降价”其实没降价

服装店瞎忽悠 被罚了五万元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 范佳

实习生 赖星) 价签不等于吊牌,原价、特价的真实含义,你知道吗?在11日下午市中区物价局的价格宣传咨询活动中,济南市价监局提醒消费者,我们忽视的一些字眼可能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认清价签,不要轻信吊牌,帮助我们买到货价相符的商品。

平时去商场买衣服等商品,不少消费者喜欢看商品上的吊牌。济南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郎咸勇提醒:“吊牌并不是法律意义上明码标价的价签。我们强制商户必须明码标价,按规定,标价签要放在醒目的位置。如果消费者走进一个销售场所,没有看到一个价签,可以向我们举报。”

郎咸勇说:“济南市物价局每年免费向社会发放500-1000万的价签,价签上必须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质地、计价单位等信息,并且还有12358的群众举报电话,上边写明物价局监制,由指定专人签章。”

据了解,目前市场上的价签有三种颜色。实价签是蓝色;议价签是黄色,可以讲价;降价签必须是红色,表示该商品正在优惠。“其中降价签必须要标明原价、现价,降价原因,起止时间。”郎咸勇补充说。

郎咸勇指出,在我们日常消费生活中,商家使用的一些字眼,其实已经违规,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“比如‘原价’,它的概念是指7天内,在本交易场所真实票据上呈现的最低成交价。如果7天内没有成交价,则以最近一次的成交价格为准。”

“如今虚构原价,是非常普遍的一种价格欺诈。曾有个案例,超市里卖包,原价300元,现价200元。后来一打听,从没有卖超过260元过。”郎咸勇说。

郎咸勇还提到一种容易用错的字眼叫“特价”。他介绍,“特价”是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低的价格。“我有次去超市傻了眼,所有的商品都标着特价,一问才知道,其实就是优惠促销。”郎咸勇说,还有个牛仔服装店天天写着“降价”,职业打假人连买三天,都是相同价格,最终牛仔服装店被罚五万。

“促销时的价签上注明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不符,也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有消费者在超市购买了原价300元,现价60元的餐具,回家一看,餐具都有瑕疵。价签上写着让利优惠,实际是残次品处理,这就涉嫌欺诈。”郎咸勇说。

郎咸勇还提醒商家“全场打折”不能乱用,曾经有位职业打假人在一家声称全场打六折的服装店里,购买了60件打八折的衣服,然后举报,商家被进行了处罚。

郎咸勇提醒消费者,在消费生活中注意这些字眼,不要轻信吊牌,看好价签,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。“现在市里要求全部价签要带二维码,物价局有官方物价平台。手机扫一下二维码,消费者就可以查询官方法规,进行举报。此外我们还发展了一批义务监督员,再加上职业举报人,让监督无处不在。”郎咸勇说。